

#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姚安段）临时用地三期建设项目

## 土地复垦（第一批）县级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

根据《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对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姚安段）临时用地三期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第一批）进行验收的请示》（初验申请），姚安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农业、林草、水务、环保等部门人员和抽调的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依据《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姚安段）临时用地三期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验收规程》等有关要求，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对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提交的成果资料采取听汇报、审资料、现场勘验、听取复垦区所在地群众意见等形式，对该项目土地复垦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初验，初验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资料完整性

提交的土地复垦初验申请、调查报告、复垦区影像资料、耕地质量评定报告、土壤检测报告、竣工验收相关图件、财

务决算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齐全，装订整齐规范，易于检索，满足土地复垦工作竣工验收要求。

## 二、复垦任务完成情况

### （一）土地复垦方案报批情况

土地复垦报告中，土地复垦报告中，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姚安段）临时用地三期建设项目共涉及临时占用 32 个地块（包括：7 个拌合站，5 条施工便道，1 个空压机房，4 个钢筋加工场，4 个驻地，3 个炸药库，2 个炸药库值班室，3 个拌合站扩容，1 个机械设备停放场，1 个实验室，1 个汽车回转区），共七个标段。

第一批竣工验收区域包括 32 个地块中的 12 个地块（包括：1 个拌合站，2 条施工便道，1 个空压机房，2 个钢筋加工场，3 个拌合站扩容，1 个驻地，1 个炸药库，1 个炸药库值班室），涉及一标、二标、三标，其余 20 个地块（四标、五标、七标、八标）不在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内。

项目区验收区域的临时用地总面积 6.3130 公顷，其中水田 1.5817 公顷，旱地 1.5662 公顷，有林地 1.5474 公顷，其他林地 0.5529 公顷，其他草地 0.3939 公顷，农村道路 0.0272 公顷，河流水面 0.0289 公顷，坑塘水面 0.0230 公顷，

沟渠 0.0137 公顷，田坎 0.5707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074 公顷。

其中：一标涉及 3 个临时用地地块，包括 1 号拌合站 1.4530 公顷，位于前场镇新街村委会、石河村委会；3 号施工便道 0.1769 公顷，位于前场镇新街村委会、石河村委会；1 号空压机房 0.2489 公顷，位于前场镇新街村委会，一标段合计 1.8788 公顷。

二标涉及 1 个临时用地地块，包括 3 号钢筋加工场 1.0767 公顷，位于栎川镇郭家凹村委会，二标段合计 1.0767 公顷。

三标涉及 8 个临时用地地块，包括 2 号拌合站扩容 0.2176 公顷，位于栎川镇包粮屯村委会；4 号钢筋加工场 0.2548 公顷，位于栎川镇包粮屯村委会；3 号驻地 0.0240 公顷，位于栎川镇包粮屯村委会；1 号炸药库 0.1349 公顷，位于栎川镇包粮屯村委会；1 号炸药库值班室 0.0219 公顷，位于栎川镇包粮屯村委会；1 号施工便道 1.8074 公顷，位于栎川镇岭丰村委会；3 号拌合站扩容 0.0684 公顷，位于栎川镇岭丰村委会；3 号拌合站扩容 0.8285 公顷，位于栎川镇岭丰村委会；三标段合计 3.3575 公顷。

在各损毁单元临时使用期限结束后，通过一系列土地整治措施，第一批竣工验收临时用地最终拟复垦土地 6.3130 公顷，其中水田 2.0870 公顷、水浇地 1.7184 公顷、有林地 2.0065 公顷、农村道路 0.0187 顷、河流水面 0.0167 公顷、田坎 0.4657 公顷。

第一批竣工验收的临时用地区域已缴纳土地复垦费用 164.1608 万元。

## （二）复垦工程完成情况

在第一批竣工验收的临时用地 12 个地块中，根据实际需要损毁的地块有 9 个，包括 1 个拌合站，1 条施工便道，1 个空压机房，2 个钢筋加工场，1 个拌合站扩容，1 个项目驻地，1 个炸药库，1 个炸药库值班室；未损毁地块有 3 个，包括 1 条施工便道，2 个拌合站扩容。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姚安段）临时用地三期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第一批）实际损毁土地面积 4.3814hm<sup>2</sup>（其中旱地 1.5181hm<sup>2</sup>，有林地 2.2693hm<sup>2</sup>，其他林地 0.0223hm<sup>2</sup>，其他草地 0.2700hm<sup>2</sup>，田坎 0.3017hm<sup>2</sup>）。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姚安段）

临时用地三期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第一批）实际损毁区域完成土地复垦面积为 4.3814hm<sup>2</sup>，其中：其中复垦水田 1.5811hm<sup>2</sup>，有林地 2.4377hm<sup>2</sup>，灌木林 0.0205hm<sup>2</sup>，农村道路 0.0418hm<sup>2</sup>，坑塘水面 0.0682hm<sup>2</sup>，沟渠 0.0625hm<sup>2</sup>，田坎 0.2377hm<sup>2</sup>。

完成工程量：砌体拆除 5985.14m<sup>3</sup>，废石方清运 5985.14m<sup>3</sup>，表土剥离 18231.26m<sup>3</sup>、土壤翻耕 1.5811hm<sup>2</sup>、覆土 17656.48m<sup>3</sup>、土壤培肥 4.7433hm<sup>2</sup>、新建农渠 1 条，长 435.00m、种植乔木 3073 株、种植灌木 3073 株。

土地复垦区内无废弃物、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复垦单元需平整的地块已进行了合理的整平工作。为搞好水土保持工作，项目依据报告书的相关要求，布设了相应工程措施，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 （二）复垦资金使用情况

主体工程完工后，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作由施工单位自行组织复垦，根据实际完成复垦工程量结合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中预算单价进行竣工结算，复垦工程实际使用工程施工费预算 110.0732 万元，比预算工程施工费 126.4797 万元减少 16.4065 万元。

## 三、复垦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实施的复垦措施主要有：砌体拆除、废石方清运、表土剥离、土壤翻耕、覆土、土壤培肥、新建农渠、种植乔木、种植灌木。经现场调查、抽样，耕地复垦单元内覆土厚度大于0.5m，有效耕作层厚度大于0.5m，田面平整；林草地复垦单元内覆土厚度大于0.3m，现场已种植树木并成活；耕地恢复耕种，该土地复垦工程措施有力、方法得当，达到预期目标，经验收组综合评定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 四、土地权属管理

复垦后土地权属依据损毁前土地权属进行归还，复垦的土地达到复垦标准后及时归还村集体或农户使用。

#### 五、工程管护

临时用地复垦后，全部移交给原土地权利人使用和管护，并签定复垦土地接收意见。

#### 六、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详见附表2。

#### 七、初验结论

综上所述，G56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姚安段）临时用地三期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第一批）的临时用地实际复垦范围与损毁范围相符，复垦工程措施和方法得当，复垦效果较好，工程质量合格，复垦投资合理。该项

目经验收专家组集体评议后，同意通过初步验收。验收专家组同时对土地复垦责任单位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提出了整改要求，望认真做好整改完善工作，并及时报请姚安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附件：1、初验专家组成员名单。

2、初验整改意见

初验专家组组长：苏斌

2024年9月20日

#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 （姚安段）临时用地三期土地复垦县级初步竣工验收

### 整改完善意见

本次项目复垦竣工验收依据原备案的《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姚安段）临时用地三期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本次验收涉及原临时用地三期姚安段土地复垦方案中 1#拌合站、3 号施工便道、1 号空压机房、3 号钢筋加工场、4 号钢筋加工场、3 号驻地、1 号炸药库值班室、1 号炸药库、2 号拌合站扩容、3 号拌合站扩容、3 号拌合站扩容、1 号施工便道，总共 12 个地块。验收专家组形成整改意见如下：

#### 一、野外地块整改

1、3 号钢筋加工场平台植被恢复良好，可达到复垦要求，但边坡地带裸露区域后期需继续补植达到复绿效果，并加强管护。

2、3 号驻地原报批范围并未进行相应的复垦措施，后期应及时进行复垦到位。其余 1 号炸药库及 4 号钢筋加工场应对靠山脚地带沟渠进行修复及清理，贯通排水设施。

3、1 号炸药库、1 号值班室，3 号驻地、4 号钢筋加工场少报多用、位置偏移现象严重，应说明情况及原因，并附违规用地处罚情况相关材料。该片区种植的旱冬瓜管护不佳，苗木枯死、树头牛羊啃食严重，地块雨水冲蚀沟谷明显。要求按设计标准补种补植林木，加强管护，确保苗木成活率 $\geq 85\%$ 及长势达到验收要求；修缮排水沟、截流沟，防止雨水冲蚀地表，导致水土流失。

4、1#拌合站复垦为旱地，周边水源条件较好，灌排沟渠较完善，地势平坦，建议据实优化复垦为水田。

#### 二、验收竣工资料完善

1、该建设项目分期分批临时用地复垦地块较多、交叉分布较复杂，因此建议提供姚安段各分期相关方案中不同验收批次地块分布位置示意图，用不同着色

加地块编号标明各期地块验收情况，以便验收工作清晰开展，防止报验地块重漏。

2、补充完善复垦单元验收确认书、土壤监测报告及各单元交接手续清单等。补齐验收相关现场照片及后期整改照片。完善交接手续；建议附林草部门林地同意验收意见；补充狗牙根相关各方会同靠天然长草、无需重复撒播草籽的书面材料。

3、对于未造成损毁的 3 个地块，需补充现场照片进行举证说明。未进行整改的其余地块均可通过本次验收，但后期需继续加强管护。

4、后期需核实报告植被措施与实际不相吻合的地方，进一步核实后期整改后的工程量及投资。

专家组成员：